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0-02998	分类:	劳动、人事、监察;决定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9 年 02 月 02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王华等 11 名同志记功奖励的决定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19〕8 号	发布日期:	2020 年 06 月 19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王华等 11 名同志记功奖励的决定

吉政函〔2019〕8 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18 年 9 月，在长春市发生一起持枪杀人案。接报后，省公安厅立即部署长春、吉林两地精干警力组成“9·23”专案组，全力开展侦破工作，共出动 200 余名警力，经过 51 个小时的连续奋战，于 9 月 25 日 16 时，在吉林市将崔某等 4 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，缴获制式手枪 3 支、子弹 86 发。经审讯，嫌疑人崔某对持枪杀害王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此案发生在重要安保任务前夕。省公安厅、长春市公安局、吉林市公安局精心研究、周密部署，密切协作、合成作战，迅速确定侦查方向，锁定犯罪嫌疑人。广大参战民警在侦查和抓捕工作中，夜以继日、缜密侦查，不畏艰险、舍生忘死，在短时间内将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，为重要安保任务消除了重大隐患，体现了新时代公安民警忠诚有为、敢于担当的精神面貌。

为表彰先进、鼓舞士气、激励斗志，省政府决定给予王华等 11 名同志记功奖励。希望受到奖励的同志珍惜荣誉、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、再立新功。全省公安机关广大民警要以受到奖励的同志为榜样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、忠诚履职、担当作为，发扬特别能吃苦、特别能战斗、特别能奉献的优良作风，为维护全省社会安全稳定，决胜全面小康社会，建设幸福美好吉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记功人员名单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9 年 2 月 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记功人员名单

个人一等功（1 人）

王 华 长春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二大队二中队副中队长

个人二等功（5 人）

徐晓军 长春市公安局新区分局刑警大队大队长

张立志 长春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

王晓冰 吉林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

胡明磊 吉林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侦查四大队侦查员

孙冬城 省公安厅刑侦局综合信息处研判中心民警

个人三等功（5 人）

田晓夫 长春市公安局新区分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

郑绩广 吉林市公安局龙潭分局刑警大队民警

姚 凯 吉林市公安局龙潭分局刑警大队民警

王雪松 省公安厅刑侦局综合信息处研判中心民警

王一涵 省公安厅刑侦局综合信息处民警